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委〔2015〕1号

关于推荐2015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 科技进展”候选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直属高校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学部：

为及时宣传高等学校重大科技成果，充分展示高校在我国科技进步方面的进展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委”），决定继续开展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评选工作，现将2015年度项目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项目应具备的条件

1. 高校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，或高校科研人员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推荐项目应归入下列类型之一，并符合其条件。

A类：探索自然科学现象有重要发现，为国内外首次提出，或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；该发现在科学理论、学说上有突破性创见，或在研究方法、手段上有原始性创新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；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。

B类：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，在技术思路、原理、方法上创新，技术上有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，

综合方面优于同类技术。

4. 各组织推荐单位应负责对所推荐项目完成情况归属、申报人及其排列顺序等进行全面了解和核实，推荐项目必须在主要完成人

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。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须发公函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。

5. 各组织推荐单位均应将所有推荐项目汇总成表，填写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制成纸质和电子两种文档，纸质文档请加盖公章。

6. 2015 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推荐项目书由

电子文档由相关单位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 V3.0（网址为：<http://stmp.moe.edu.cn/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

7. 本通知附件中的有关电子文档（Word 版）请登录科技委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网上“十大科技进展”推荐项目申报系统将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—11 月 15 日开放，项目申报只能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进行。各申报单位请妥善安排项目申报时间，尽量提前上传申报材料，避免因系统关闭影响项目申报。

2. 鉴于 2015 年“十大科技进展”入选项目拟于 2015 年底公布，

申报。

四、其它事宜

1 1002 2010 年以第一完成单位统计汇总的入选项目和



附件 1

申报类型_____

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 申 报 表

项目名称:

申报单位: (学校盖章)

负责人:

联系人: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子信箱:

电 话:

传 真:

申报日期: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二〇一五年制

项目名称:

项目主要经费来源及数额:

所属领域 (在代码前打“√”)

0.1 数学、物理、天文、地理、生物、化学、物理、工程

对完成项目有特别贡献的 45 岁以下的其他学术骨干情况介绍

“项目”的特色、创新点及标志性成果（包括发表的高水平的论文、论著，
获得的发明专利等。请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）

推荐单位意见

法人签字

学校盖章

年 月 日

主管单位意见（直属高校不填此栏）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
新疆建设兵团教育局 签章

年 月 日

科技委主任办公会评审意见

评审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

“学部委员推荐表”

推荐人姓名		职务		职称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联系电话		E-mail			
被推荐项目名称					
项目所在学校					
项目负责人		职务		职称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
手 机		E-mail			
推荐意见（重点说明推荐项目的标志性成果。如属基础研究，请说明论文的发表时间、期刊名称、检索和引用情况）					
推荐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
中高學等

(公言)

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表